

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7.6.99 學年度第 1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求集思廣益，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校園土地及建築空間，藉由學校資源的共享，建置校園景觀形貌，規劃完善校園整體景觀及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依本要點，設置校園暨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本會」），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環境設計學院院長擔任。
- 三、遴聘委員：四至六人，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。
- 四、執行秘書：由總務長兼任，擔任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校園土地開發及景觀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校園現有建築空間及未來新增建築空間之分配、擴張、應用、變更用途等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校園各單位間對建築空間規劃之整合、協調事宜。
- 四、有關校園整體空間使用規範與管理等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長交議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由主任委員於十五日內召開為原則。

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受理案件，以屬於本會議事範圍案件為限，由業務單位（或使用單位），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，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書面申請。本會執行秘書於受理後，排入本會議案討論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得視需要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